

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相關考試實施辦法

87年05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87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87年09月21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
88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
88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
90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
90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正
90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正
91年12月16日臨時系務會議第八次修正
93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正
93年03月08日系務會議第十次修正
93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正
95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正
97年04月07日系務會議第十三次修正
97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第十四次修正
99年09月27日系務會議第十五次修正
102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第十六次修正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充分瞭解相關考試規定，維護自身權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科考試

1. 學科考試於每學期舉行，應考內容為「財務理論研討(一)」、「財務理論研討(二)」、「財務計量研討」等三科必修科目之授課之大綱及本系其他老師推薦若干篇參考文獻，供博士班委員會及系主任篩選(約80~100篇)，作為下學期之應考內容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予考生周知。應考試題：應由本系老師從應考內容中出題，再由博士班委員會彙整，並由系主任及博士班委員會審查試題。
2. 每位老師至多命二題學科考題目，交由博士班委員會決定考題，題型分為必考題與選考題，閱卷方式由命題委員自行負責閱卷，各題成績加總即為考試成績。
3. 考試題目為七題需通過四題，考試成績需達七十分為及格。
4. 各科考試次數，以兩次為限。兩次皆不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5. 學科考登記截止日為每年12月1日及6月1日，學科考登記截止後，可於一個月內申請撤銷。

第三條 入學後三學年內須通過學科考試，未通過者應予退學，通過學科考試者，即為博士候選人。

第四條 論文初審口試

1. 博士班學生在通過學科考試而成為博士候選人後，方得選擇論文指導教授。
2. 博士班學生欲申請論文初審口試，於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在口試日期一個月前，備妥博士論文口試本及論文初審口試申請表，向博士班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請，一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後，即由本系備函邀請委員。口試委員人數五至九名；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3. 論文初審口試，通過票數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者，始得通過。若通過票數介於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之間；則交由在場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後共同決定。
4. 論文初審口試完成時，不論通過與否，參加口試之學生除需繳交口試紀錄並取得指導教授簽名確定外，另須將口試委員之意見逐一列出，一個月內請指導教授簽名確定；並詳加說明修正方向後，再請每位初審口試委員簽名以示同意其修正方向。兩份正本交由博士班委員會及系辦存查。

第五條 論文完成口試

1. 博士候選人在通過論文初審口試後，始得提出論文完成口試，口試委員與論文初審口試委員同。
2. 論文完成口試得再試一次，其程序及相關規定與論文初審口試同，論文完成口試之相關程序結束後，論文指導教授始於候選人之博士論文中簽名。
3. 論文完成口試必須於學期結束前(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，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)舉行完畢。

第六條 凡其他有關規定本辦法未包括者，則遵從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博士班學生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發生延誤或損失，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